

Paulík v. Slovakia

(對違反真實狀態之親子關係宣告的 有效權利保護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6/10/10 之裁判

案號：10699/05

蔡宗珍* 節譯

判決要旨

1. 確認父親與其受推定之子女間的法律上關係，涉及公約第 8 條所稱之「私生活」。

2. 公約第 8 條的基本課題是保護個人免於受公權力的恣意干預。然而，該條文並不僅止於要求國家不得為干預行為，尚有可能進一步要求國家擔負積極性義務。國家積極性義務與消極性義務兩者間的界限未必能精確地界定，然而，可資適用的原則是相仿的。在兩種情形下，均須在個人與群體之相對立的利益間求得均衡性，且兩種情形下，國家均被承認得享有一定程度的評斷餘地。

3. 確保家庭關係之法明確性與法安定性，以及保護孩童利益等「正當利益」，均可正當化內國法中對於具有否認親子關係利益之人，分別依據該等親子關係是否只是由法律推定，抑或是由確定終局判決所確認，所為之差別待遇。然而所欲實現的目的與用以追求該目的的手段間，仍應存有合理的比例關係。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8 條、第 14 條及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8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一號議定書第 1 條

程 序

1. -4. 本案是由斯洛伐克籍原告 Jozef Paulík 先生，以斯洛伐克共和國為被告，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所提起之訴訟。2005 年 8 月 22 日法庭審判長裁定本案同時進行起訴合法性與實體審理。

事 實

I. 本案背景

5. 原告生於 1931 年，現居住於 Bratislava 。
6. 原告於 1966 年與一位女性有性關係，該女性於 1966 年 12 月 17 日產下一女 I。
7. 由於原告否認其為生父，女孩的母親遂於 Bratislava 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
8. 1967 年 1 月 31 日女孩的母親與他人結婚。
9. 1970 年 2 月 2 日地方法院判決原告為 I 之生父，並命原告分擔 I 的撫養費用。
10. 地方法院是在聽取數位證人之證詞後作成判決。法院也審

究了許多文件書證，並將被稱為是「生物遺傳測試」(bio-hereditary test)的血液測試結果，以及一位性學專家的鑑定報告納入考量。

獲證實的是，在 I 出生前 180 天至 300 天之間，原告曾與 I 的母親數度發生性關係。在此類情形下，依據家事法第 54 條，原告可被推定為生父，除非存有足以推翻該等推定的重要事由。然而在該案中卻未有存有該等足以推翻生父之推定的重要事由。

11. 1970 年 2 月 2 日全案判決確定，原告亦接受了判決結果，尤其是表現在支付 I 的撫養費用上。然而，由於 I 母親的阻撓，原告並未能與 I 有任何接觸。

12. I 在取得她第 1 張身分證時，才知道有原告的存在。在她中學畢業前不久，她首度和原告碰面。自此後，原告便開始探視 I，後來他們的會面愈來愈頻繁。原告對 I 以及 I 結婚後的家庭提供經濟支援，並與她及她的家庭發展出親密感情。

13. 2004 年原告和 I 就財務問題產生了口角，I 在這之後就提議重新檢驗原告是否為其生父。

14. 接著，I，她的母親以及原告申請為自願性 DNA 血液檢驗，以確定原告究竟是否為 I 的生父。2004 年 3 月 18 日 1 位專家依據檢驗結果作成報告，認定原告並非 I 的生父。I 與她的家庭自此不再與原告有任何接觸。

15. 原告要求檢察官依據家事法第 62 條之規定，起訴爭執其與 I 的親子關係。原告主張其非 I 的生父，且早年法院確定終局判決係以專家鑑定為憑證，依據當時國家所能掌握的科學知識，而宣告其與 I 之間親子關係存在。雖然確認親子關係的方法有很大進

展，且他獲得了最新的證據顯示他並非 I 的生父，但不管是依據家事法或民事訴訟法上的通常程序或非常程序，他均無法推翻法律上的父親地位，以符合生理性的真實情形。

16. 2004 年 12 月 2 日 Bratislava 第五區檢察官基於原告之聲請，對 I 進行訪談。她主要說明了，假如原告不希望她是他的女兒，那她對於原告否認親子關係也就無異議。

17. Bratislava 地區檢察官與檢察長以 2004 年 12 月 30 日以及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書函通知原告，有關原告與 I 之親子關係的認定是由具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 (*res judicata*) 所為，檢察機關並無權限要求法院再次審理此案。

18. 2005 年 3 月 4 日原告寫信給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國民大會主席 (*Národná rada Slovenskej republiky*)，以及國民大會的憲法事務委員會主席，請求他們採取立法行動，以有效地保護他的權利。國民大會主席的秘書將原告的請求轉送檢察長處理，並建議原告請求檢察長以法令爭議 (*mimoriadne dovolanie*) 為由，提起非常訴訟以推翻 1970 年的確定判決。

19. 2005 年 3 月 7 日原告在律師代理下，依據憲法第 127 條，向憲法法院 (*Ústavný súd*) 提起憲法訴訟。該憲法訴訟指控所有層級的公訴檢察體系以及國民大會。

原告主張，由 1970 年確定判決所創設的法律上親子關係，與 2004 年 DNA 檢驗報告所反映的真實狀況間存有落差，而他無法藉由民事訴訟法與家事法所定的任何法律途徑以排除此等不一致的狀況。

原告認為，不論是一般大眾或 I 均無要求維持現狀的正當利益。相對於此，他則享有確保法律上地位與生物學上的真實狀況一致的利益。換言之，原告主張有權機關未能採取適當的積極性措施以保護他的權利，其結果，在許多的公文與記錄資料中，例如出生登記與結婚登記，他遂被誤判為 I 的父親。有關他生父身分的資訊也被納入他的醫療紀錄與就業檔案中。他的身分也因而受到影響，且也無法澄清此事。尤有甚者，他在法律上會與 I 的家庭產生關聯，因此，必要時，I 與其子女還可迫使他分擔維持生活所需費用。而當 I 在法律上是他的女兒時，她同時也就是他的法定繼承人，他以遺囑處分財產的自由也就受到限制。

20. 憲法法院優先審查了原告的訴訟，並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裁定不受理該訴訟。憲法法院認為公訴服務體系對原告請求之處理，並無任何疏失。雖然原告對處理結果不滿意，但檢察體系是依據現行法處理原告的請求。因此，在系爭憲法訴訟直接以公訴服務體系為控訴對象的情況下，憲法法院判定該訴訟很明顯並無確實根據。至於有關原告其餘之訴，法院認定有關生父爭議事件屬於普通法院的審判權，而普通法院不僅受內國法拘束，同時也受國際條約拘束，因此不能假定原告若向法院請求保護其利益者，法院將會拒絕。由於原告並未向普通法院提訴，其所提起之其餘憲法訴訟，即因未用盡所有可能的救濟手段而不合法。

II. 相關內國法（略）

法院裁判理由

I. 被告政府的訴前異議（Preliminary Objection）

33. 被告政府主張，原告之訴並未依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本件訴訟。他們提及，原告早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就從 DNA 檢驗報告中得知他並非 I 的生父。雖然被告政府承

認目前的確並無原告所得採行的法律救濟途徑以爭執其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但同時也主張其得為起訴的除斥期間係於2004年3月18日開始計算，並於2004年9月17日因期間經過而消滅。本件訴訟一直到2005年2月28日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被告政府認為，本案的相關情狀尚未至持續侵害原告權利的程度。最後，他們也主張，原告的地位並未因檢察體系於2004年12月以及2005年3月的書函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書函中僅僅解釋了相關的法律而未作出實質的決定。

34. 原告不同意被告政府的主張。他認為，他所提起的訴訟並非直接針對2004年3月18日發現自己並非I的父親一事，而是針對有權機關的後續回應，以及如被告政府所承認的，針對他根本沒有任何法律上救濟途徑可資遵循，以爭執他是I法律上父親之身分。原告主要爭論的是，該等情形已構成了對他權利的侵害，對此並無6個月起訴期間規定之適用。此類訴訟僅須於合理期間內提起即可，正如本案之情形。原告的備位主張則是，公約第35條第1項所定期間之計算不應早於2004年12月30日，也就是Bratislava地方檢察官來函日，因此本訴訟之提起尚未逾期。為補強此論點，原告強調，即便是憲法法院也並未以其提起憲法訴訟逾越2個月的期間限制而不受理。

35. 法院認為，原告是在2004年3月18日得知其非I的生父。他尋求公訴檢察體系的協助以推翻他的法律上親子關係。當檢察體系拒絕有所作為後，原告接著尋求憲法法院的救濟，而憲法法院並未認定原告起訴逾期。在此等情況下，法院認為公約第35條第1項所稱「終局決定」，在本案中乃2005年3月17日憲法法院之判決。斯日乃計算公約所定6個月法定期間之始日。本件訴訟係於2005年2月28日所提起，因此尚不得以之為逾越法定起訴期間而不受理。

II. 訴求違反公約第 8 條的部分

36. 原告引據公約第 8 條，控訴被告國家未能遵守其積極性義務以確保他的私生活與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特別是在他 2004 年發現自己並非 I 的生父後，未能提供他任何法律救濟途徑以爭執法院判定的法律上親子關係。公約第 8 條規定如下：

「I. 任何人均有享有其私人及家庭生活……受到尊重之權利。

II. 公權力不得干涉本權利之行使，但依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國家之經濟繁榮之利益，為了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A. 起訴合法性

372. 法院認定本控訴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顯然無理由之情形，亦無其他不受理之事由，因此本控訴應予受理。

B. 實體判決

1. 雙當事人之主張

38. 被告政府承認，原告在得知其非 I 的生父之後，並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救濟方法足以爭執 1970 年法院對他具有法律上父親地位的宣告。原告曾是相關訴訟程序之一造當事人，曾有充裕的機會得主張其權利，而該訴訟已因親子關係存在之宣告而終結。一旦 1970 年的判決確定，該判決即具有既判力。此等判決在法律上僅得於非常救濟程序中重新加以審查，但提起非常救濟程序受到法定期間的限制。由於原告得提起此等訴訟之法定期間已經過，因此對原告是否為法律上父親之爭議，已無從再開救濟程序。被告政府認為，公約無從解釋為對不受一定期間限制之訴訟權的保障。

39. 被告政府主張，之所以限制起訴期間經過後，即不許再就親子關係訴訟重開程序爭執的理由，在於法安定性與法明確性。此等限制在於追求保護社會公認且接受之孩童利益的正當目的，此等利益須與原告作為父親之對立性利益兩者間加以權衡，而在本案情形下，前者具有優越性。若撤銷父親地位之宣告，對I而言將帶來不公平的相反後果，例如對她身分的改變，而如此一來即必須對外界解釋為何會有此等變化。被告政府的結論是，對與此等情事之評斷，有權機關享有評斷餘地，而他們並未逾越該評斷餘地的界限。

40. 原告主張，有關其父親身分一事，在法律地位上與生物性真實之間，存有落差。他無法看出公眾對堅持保有該等落差一事享有任何真正的利益，且認為，I也不享有堅持保有錯誤且係法律上之虛擬的正當利益。若讓法律地位與真實的生物上地位一致，原告認為雖將會引發較不重要的技術性改變，但對I卻絕非不公平的實質改變。原告強調，I的利益已不再是孩童的利益。她已年近40歲，有自己的家庭，從未視他為自己的父親，對於他否認親子關係並無異議，且早在DNA檢驗報告出爐後，就已斷絕與他的一切來往。雖然內國有權機關知悉此等事實，他們仍未以一種能對原告之利益提供有效保護的方式，解釋與適用相關法律，或是為有效保護原告利益而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2. 法院的判決

41. 法院先行審視丈夫欲起訴爭執與小孩間之親子關係的案例。在此等案例中，意欲在法律上解消既存家庭聯繫的親子關係訴訟是否與原告之「家庭生活」有關連的問題是存而不論的，因為，無論如何，確認父親與其受推定之子女間的法律上關係，已關係到他的「私生活」（……）。

42. 在本案中，原告欲以生物性證據為由而爭執親子關係之宣告（……）。他的主張是，他並非 I 之生父一點對他的私領域有直接的關連性，且關係到諸如出生與結婚登記所登錄的資料、醫療記錄、就業檔案，更廣泛地說，或許也對他的社會性身分產生關連性。

依此，本案事實落入公約第 8 條所指稱之「私生活」的範疇內。

43. 法院進一步地指出，公約第 8 條的基本課題是保護個人免於受公權力的恣意干預。然而，該條文並不僅止於要求國家不得為干預行為，尚有可能進一步要求國家在私生活或家庭生活應受到有效的「尊重」的規定中所蘊含的積極性義務。此條文所要求的國家積極性義務與消極性義務兩者間的界限未必能精確地界定，然而，可資適用的原則是相仿的。在兩種情形下，均須在個人與群體之相對立的利益間求得均衡性，且兩種情形下，國家均被承認得享有一定程度的評斷餘地（……）。此外，即便關於從第 1 項導出的積極性義務，「於求得（所需）之均衡性時，第 2 項所稱之目的具有一定之重要性」（……）。

44. 在相關內國法規下，原告毫無爭執其經判決確認之親子關係的可能性。並無徵兆顯示內國有權機關對此所作成的結論是不「合法」的。法院準備接受，缺乏法律救濟途徑以讓原告得以保護其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可一般性地解釋為是為確保家庭關係之法明確性與法安定性的「正當利益」，以及為保護孩童之利益所需（……）。有待進一步確定的是，在本案的特殊情況下，原告之利益與公益間，是否已求得均衡。

45. 原告請求依據早年進行親子關係訴訟時尚未能得知的新生物性證據，而重新審查法院對其親子關係所為之宣告(……)。他的主張是以其私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為據。由於無法推翻其親子關係，原告在個人生活與職場生活中均蒙受不便，已如前面第 19 段所述。

46. 關於一般性利益部分，須指出的是，原告被推定的女兒已年近 40 歲，擁有自己的家庭，且並未仰賴原告供應生活費(……)。在此階段保護她權利的一般性利益，相較於她還是孩童時期而言，其重要性已大幅降低。尤有甚者，DNA 檢驗是由 I 提議所為，且 I 表明了對於原告否認親子關係一事並無異議。因此，諸多情況顯示了，缺乏讓法律地位與生物性真實情況一致的訴訟程序的結果，均違逆了相關當事人的期望，而卻無人受益 (……)。

47. 綜上所述，法院的結論是，本案並未在原告利益與社會利益間求得均衡，其結果，在確保原告之「私生活」應受到「尊重」一事上，內國法體系即有不足。

從而，本案違反了公約第 8 條。

III. 訴求違反公約第 13 條、第 14 條並結合公約第 8 條的部分

48. 原告主張，他相較於那些因其他理由而被推定有親子關係的父親與母親，他的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的享有遭到歧視，因為那些人都有權請求檢察長為他們的利益而起訴爭執親子關係。原告同時在此脈絡下控訴缺乏有效的救濟管道。他主要引據公約第 13 條、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

公約第 13 條規定如下：

「任何人受本公約所保障之權利與自由遭受侵害時，均應獲得國內有權機制之有效救濟，即使該等侵害係由公部門

內之職務擔當人所為。」

公約第 14 條規定如下：

「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及自由之享有，應確保不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或社會出身、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受到歧視。」

A. 起訴合法性

49. 法院指出，原告的訴求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顯然無理由情形，此外，亦無其他不受理之事由，因此原告本部分的訴訟應予受理。

B. 實體判決

1. 控訴違反公約第 13 條結合公約第 8 條的部分

50. 法院認為，本部分控訴的核心要素是原告無法基於新生物性證據而爭執其經法院判決確認的法律上親子關係。法院已依公約第 8 條審查了此一爭點，並認定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在此情形下，法院認為已毋須再單獨審查本案事實是否違反公約第 13 條結合第 8 條的主張。

2. 控訴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公約第 8 條的部分

51. 法院認為，有關公約第 14 條得適用於本案這一點，從未有過爭議。法院重申，締約國若無客觀合理的事由而對類似處境下的人為差別對待者，即違反公約第 14 條所保障的權利，亦即對於依公約所享有之權利不得受到歧視的保障（……）。

52. 被告政府主張，無法將原告視為是與其所欲比較之人處於公約第 14 條所指稱之類似處境。政府認為，本案決定性的要素，並不在於法院宣告原告之父親地位時所植基之法律理由，而是原告的父親地位是由一個具有拘束力的確定終局判決所宣告。原告

所引據的其他案例與本案情形均有不同：那些情形所涉及的生母之丈夫的親子關係爭議，或是與生母共同聲明其乃生父者，在被推定為法律上父親的情況下，均可向法院起訴而加以爭執。

53. 原告不同意前述主張，並重申其控訴。他特別指出，父親只有一種。所有的父親基本上都負有同樣的義務、權利與責任，且應受到平等地對待。雖然他獲得了足以顯示他並非 I 之生父的新的且毫無爭議的證據，但根本沒有任何有效的法律救濟途徑好讓他爭執早年法院有關親子關係的宣告。相反地，在他所舉出的那些親子關係受推定的情況下，假如出現推翻血緣上親子關係的新證據，則被推定的父親以及母親均可請求檢察長起訴爭執該等親子關係。

54. 法院同意，在原告的情形，以及親子關係雖受到法律推定，但卻未經司法判決確定的其他情形間，也許存有差異。然而，在兩位或更多位個人間存有若干差異的事實，並不能排除這些人的情形足以成為可比較的處境，也不能排除其間具有充分的可比較的利益。法院認為，在有關爭執法律上父母親身分方面，原告與其他相關當事人間處於公約第 14 條所指稱之可比較的處境（……）。而法律體系對他們提供了不同的處遇方式，使得原告無法如其他當事人般，請求檢察長基於社會利益而起訴爭執早年法院宣告親子關係之判決。此等差異性是否存有任何客觀、合理的正當化事由，尚有待探究。

55. 公約第 14 條所要求的，「非基於客觀、合理之正當化事由」所為之差別待遇構成歧視，換言之，若非為追求「正當目的」或「在所採取的手段與所欲實現的目的之間未存有合理的比例關係」時，即屬歧視（……）。法院重申關於是否、以及什麼程度的差異處理可用於處境相當之情形，且在法律上具有正當性之評

斷，締約國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 (……)。

56. 為此，被告政府提出，於推定親子關係存在之情形，自始即未有確認親子關係的訴訟存在。與此等情形下，親子關係是直接基於小孩出生於婚姻關係中，或是父母共同表明親子關係的事實而生。此等親子關係自動記錄於出生登記中，毋須再經實質查證程序。此等作法伴隨了錯誤的可能，而該等錯誤有可能只有在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於有權請求推翻親子關係之法定期間經過後，才顯現出來。因此，作為最後的救濟手段，使檢察長在法定期間經過之後仍有權提起司法訴訟以修正該等錯誤，這樣的作法是正當的。相反地，原告的親子關係曾由法院於訴訟程序中廣泛地加以審究過，而在該訴訟程序中，原告享有完整的訴訟權保障。一旦司法判決宣告了親子關係且終局確定，犯錯的風險便大為降低，且，無論如何，維持經判決確認之法律關係的社會利益，優於該等錯誤之修正。此外，被告政府強調，請求檢察長起訴推翻親子關係之宣告的可能性，並非是一種請求者負有完全的舉證責任，卻無程序權的完全的救濟手段，且是否受理等請求，全屬檢察長之裁量權範圍。最後，被告政府指出，依據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新勞工法，公訴服務不再享有起訴爭執親子關係的權限。

57. 原告不同意政府的說法，並主張其所受到的差別待遇並無合理的正當化事由。他強調，在內國立法架構下，根本完全無法將他所遇到的特殊情形納入考量，實際上也沒被考量過。此等情形包括了從 1970 年系爭判決作成後，一直到 2004 年的 DNA 檢測報告出爐的這段期間，科學實質上的進展，以及相關當事人對於他想推翻親子關係一事並未加以反對的事實。

58. 法院同意，原則上，確保家庭關係之法的明確性與法安定性，以及保護孩童利益等「正當利益」，均可正當化內國法對於

具有否認親子關係利益之人，分別依據該等親子關係是否只是由法律推定，抑或是由確定終局判決所確認，所為之差別待遇。然而，本案中，為追求此等利益所導致的結果是，原告完全無法像其他類似情形下的當事人般爭執其親子關係。在可適用的法律架構下，原告的特殊情形完全沒有受到任何斟酌，例如，I 以及其他相關人之的年齡、個人處境與態度等。

59. 綜上所述，法院認為在所欲實現的目的與用以追求該目的的極端手段間，並不存有合理的比例關係。

從而，本案之情形已違反了公約第 14 條結合公約第 8 條。

IV. 控訴違反公約第 6 條同時結合公約第 13 條、第 14 條

60. 原告也主張，缺乏任何使他得爭執親子關係之宣告也構成了對他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的侵害；與前述理由類似，他也主張在此等權利之享有上受到歧視；以及就此等控訴，他完全無法獲得有效的救濟。他主要引據公約第 6 條、第 13 條與第 14 條。

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本案相關的規定如下：

「任何人均有權利要求就其民事權利與義務……之確認，享有法院……公平的……聽審……。」

A. 起訴合法性

61. 法院指出，原告的訴求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顯然無理由之情形，此外，亦無其他不受理之事由，因此原告本部分的訴訟應予受理。

B. 實體判決

62. 法院認為，本部分控訴的核心部分是原告無法基於新生物性證據而爭執其經法院判決確認的法律上親子關係，且在這方面

他也蒙受歧視性待遇。法院已依公約第 8 條、第 14 條審查了此一爭點，並認定違反該等規定。在此情形下，法院認為已毋須再單獨審查本案事實是否違反公約第 6 條以及第 13 條、第 14 條結合第 6 條。

V. 控訴單獨違反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 1 條，以及同時結合公約第 13 條的部分

63. 最後，原告主張，他無法爭執其經法院判決確認之法律上親子關係的結果，在繼承法的領域也造成分歧，因此也構成違反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 1 條所保障的財產權。再者，他也主張在此部分他未能獲得有效的救濟，因而也違反了公約第 13 條。

64. 被告政府反駁該等論點。他們主張，只要原告不欲 I 繼承其財產，他可以剝奪她的繼承權。關於她對原告的态度，已涉及民事法 469a § 1 (b) 的規定範圍，而該條款允許剝奪持續忽視尊親屬之卑親屬的繼承權。此外，無論如何，對原告遺囑處分自由之限制是基於公益，亦即為促進家庭團結與維護家庭經濟的穩定性。因此，並無值得討論的受公約所支持之有效救濟的權利主張存在。

65. 原告主張，在他的個案情況下，並沒有維持其與 I 在繼承法上法律關係之公共利益存在。民事法 469a § 1 (b) 所定之剝奪繼承權的事由無法適用於他的個案，因為既然他現在根本不在乎 I，她也就沒有任何機會可以表現對他的關懷。也因此她對於被剝奪繼承權一事就有了一個很有力的抗辯藉口，且這情況只有在他死後才會有所決定。

66. 法院重申，法院所扮演的角色並不是抽象地判定可資適用的內國法是否與公約相符，或是內國公權力部門是否遵守內國法

規定(……)。由個人所提起的訴訟中，法院必須盡可能地審究繫屬於法院之個案的爭點(……)。因此在本案中僅須審查與個案特情況相關的部分。

67. 法院認為原告並未具體指陳究竟抽象的繼承法規如何影響他的財產領域。法院亦無法證實，本案財產方面的問題果真無法藉由替代性的手段，諸如生前財產安排或提案表明有得以剝奪繼承權的情形等，以適當地解決。

68. 在本案已經實體處理部分，以及不同於法院先前依公約第8條加以審查的所有原告所提出之爭點的範圍內，法院認定，不論是單獨依據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1條之規定，抑或是結合公約第13條之規定，均未侵害原告之權利。引據此等公約條款所為控訴明顯無理由，依公約第35條第3項、第4項應不予受理。

VI. 公約第41條之適用

69. 公約第41條規定如下：

「若法院認定本公約或議定書遭受侵害，而相關締約國之內國法對此僅提供部分賠償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判付被害人公平之賠償。」

A. 損害賠償

70. 原告請求給付10,000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71. 被告政府對此有所爭執。

72. 法院認定原告因被告國家就其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未能遵守其積極性義務，因而蒙受非財產上的損害。法院亦認定，此等因違反公約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未能獲得充分的賠償。

法院同時指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 § 1 (d) 以及第 230 條 § 2，於法院認有違反為請求之當事人受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時，以及該公約之違反導致嚴重後果，而衡平補償之救濟尚有不足時，均得重開民事訴訟程序。

基於上述考量以及經過衡平評價，法院判付原告 5,000 歐元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下略)

基於以上理由，法院一致判決如下

1. 依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 1 條，以及結合公約第 13 條所提之訴不受理；
2. 原告其餘之訴均予受理；
3. 認定本案違反公約第 8 條；
4. 認定本案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公約第 8 條；
5. 認定本案毋須單獨審查是否違反公約第 6 條、公約第 13 條、第 14 條結合第 6 條、以及公約第 13 條、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
6. 認定
 - (a) 被告國家應於判決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給付原告 5,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 1,800 歐元之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支出。……；
 - (b) ……
7. 原告其餘賠償之請求均予駁回。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	-----

裁判形式	判決（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Paulik v. Slovakia
案號	10699/05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斯洛伐克
裁判日期	2006/10/10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違反公約第 14 條+第 8 條；毋須審查 6、13+6、13+8、14+6；判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判付部分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支出
相關公約條文	13; 6 ; 8 ; 13+6 ; 13+8 ; 14+6 ; 14+8 ; 35-1 ; 41 ; P1-1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內國法	Family Code, Law no. 94/1963 Coll., as amended, in force until 31 March 2005 ; Family Code, Law no. 36/2005 Coll., in force from 1 April 2005
本院判決先例	<i>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4, p. 35, § 72 ; <i>B.H. v. Austria</i> , no. 19345/9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October 1992 ; <i>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7 October 1994, Series A no. 297 C, p. 58, § 40 ; <i>Mizzi v. Malta</i> , no. 26111/02, § 131, ECHR 2006- ; <i>Powell and Rayn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90, Series A no. 172, § 41 ; <i>Rasmussen v. Denmark</i> , judgment of 28 November 1984, Series A no. 87, p. 13, § 33, p. 36, § 40, § 41 ; <i>Rasmussen v. Denmark</i> , no. 8777/79, Commission's report of 5

	July 1983, Series A no. 87, p. 24, § 75 ; <i>Ringeisen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16 July 1971, Series A no. 13, p. 40, § 97 ; <i>Shofman v. Russia</i> , no. 74826/01, § 31, §§ 33 and 34, 24 November 2005 ; <i>The Holy Monasteries v. Greece</i> , judgment of 9 December 1994, Series A no. 301-A, pp. 30-31, § 55 ; <i>Thlimmenos v. Greece [GC]</i> , no. 34369/97, § 44, ECHR 2000-IV ; <i>Yildirim v. Austria (dec.)</i> , no. 34308/96, 19 October 1999
關鍵字	歧視、用盡內國救濟程序之免除、客觀且合理的事由、積極性義務